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06/01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11N4038014X82025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399800）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杉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4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06/01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11N/4038014X82025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399800）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江西杉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杉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月 14 日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包一）（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06/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功能功能架（吊桥）	SC-T400	6套	31500	189000	
2	多功能电动床（电动病床）	XZR-B2	6个	10000	60000	
3	急救转运床（医用转运床）	D2	2台	5000	10000	
4	医护工作站	M630Z	4台	6000	24000	
5	不间断医用电力系统（UPS）	GP3360K	1台	115000	115000	
6	中央监护工作系统（含无创监护仪3台及颅内压监护仪1台）	中央监护工作系统： MFM-CMS 监护仪：iV15 颅内压监	1套	350000	350000	

		护仪：iV15				
7	有创无创一体呼吸机（含医用 呼吸道湿化器）（呼吸机）	SV300	1套	280000	280000	
8	除颤监护仪	i2	2台	40000	80000	
9	心肺复苏器（手动胸外按压复 苏仪）	WFS-02B	2台	1000	2000	
10	可视喉镜（视频喉镜）	MSGSR-A	1台	14800	14800	
11	电动吸引器	YB. DX-98-3	3台	3000	9000	
12	振动排痰器（全胸腔高频脉冲 排痰系统）	ACS202	1台	68000	68000	
13	多通道微量输液泵（输液泵）	MI23	2台	6000	12000	
14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空气压力 循环治疗仪）	SC-QY-1000	1个	6000	6000	
15	18导心电图机（数字式十八导 心电图机）	SE-18	1台	100000	100000	
16	重症病区监控系统	网络摄像机： DS-2CD3146FWD-I（S） 网络硬盘录像机： DS-8632N-19-V3 硬盘：8TB 安防专用监视器： DS-D5055U3-1V0 交换机：DS-3E1510P-S（ 国内标配）V2 钢缆双绞线：国标 操作台：HTJS-003 防火墙：	1套	80000	80000	

		RG-WALL1600-Z3100-S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3998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刚察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发票，办理产权证。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13998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9990.00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待履约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支付。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使用劣质材料等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损的进而引发争议涉诉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支出费用。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损的进而引发争议涉诉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Handwritten address]

联系电话：13997404640

签约时间：2025年6月6日

乙方（盖章）：江西杉兆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燕玲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吉安广贸支行

账号：14094101040004205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新工业园控规（修编）

C14-1地块办公楼三层316室C区

联系电话：1308626002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9日